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8		11.8		10.0	1.8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1.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1 万元，下降 3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及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相应也未安排因公临时出国（境）费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0 万元，下降 33.3%。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0 万元，下降 33.3%，

下降原因主要是近两年公车总量未发生变化，车辆成新率比较高，维修维护成本降低，公车运行费用趋于稳定；该项经费主要用于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及 2024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相应也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下降 5.3%，下降原因主要是积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外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蚌埠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蚌办发〔2014〕21 号）等相关规定。